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6〕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更好帮助身患重大疾病的学生及时获得医疗救助，学校对《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2. 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帮助身患重大疾病的学生及时获得医疗救助，学校在教育发展基金会下设立“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为规范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该基金的救助功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救助基金的运行

(一) 救助基金的来源

1. 来自社会的定向捐赠；
2. 来自在校师生员工的定向捐赠；
3. 救助基金自身的沉淀增值；
4.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的拨款。

(二) 救助基金的管理

1. 成立“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管理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相关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领导任救助基金管理小组组长。救助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 救助基金管理小组职责

(1) 根据国家对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和要求，研究制定并修订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2) 审批患病学生的救助申请。遇到重大问题或特殊情

况，小组集体研究决定救助方案。

3. 救助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管理救助基金，保证基金专款专用；
- (2) 受理学生救助申请，提交救助基金管理小组审批；
- (3) 掌握救助基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救助基金管理小组汇报基金的收支情况；
- (4) 完成救助基金管理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救助基金的申请

(一)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1. 申请学生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及硕博连读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2. 申请学生必须已参加南京市或苏州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并已办理门诊特殊病种认定。

3. 本办法救助的病种范围包括恶性肿瘤、尿毒症、器官移植、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由校医院认定的其他重症。

4. 补助标准

(1) 在医保报销后，对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不含通过其它途径已解决的医疗费用）给予 50%的补助；

(2) 每个学生每年最高补助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3)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含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受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5. 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主要是指：

- (1) 学生符合申请条件但在申请过程中不幸去世的；
- (2) 学生所患病种虽不在《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范围内，但病情严重导致无法正常学习生活且个人承担医疗费用巨大的情况。

上述特殊情况须经基金管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资助，若资助，应在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资助。

(二) 救助基金的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主页下载并填写《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申请表”)。

2. 申请人所在学院核实学生个人情况，并在救助基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携带救助基金申请表、病情证明(或医院诊断书)、南京市或苏州市社会保障卡(实体卡和电子卡均可)、医疗费用有效凭据至校医院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核实参保信息及所患病种是否在救助范围内，并核算个人所承担的医疗费用。

4. 校医院将申请人的救助基金申请表以及医疗费用有效凭据等相关资料递交至救助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呈报救助基金管理小组审批。

5. 审批通过后，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办理救助金的发放手续。

(三) 以下情况不得申请本救助基金

未参加南京市或苏州市大学生医保的学生不得申请。

本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后,2017 年发布的《南京大学学生重症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